

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例

(暂行)

一、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

(一) 评选范围：研一、研二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在职、定向、委培除外）；

(二)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遵守科学道德规范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；

(三)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有一定的科研能力，承担或参加课题研究者优先；学习成绩优良，本学年必修课成绩在同年级中排名前 30%，研二学生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（包括录用通知）；

(四) 积极参加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，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，注意个人和公共卫生，在本学年宿舍评比中表现较好。

二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

(一) 评选范围：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在职、定向、委培除外）中，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主要干部，研究生党支部、研究生团总支（团支部）委员，或研究生班班长；

(二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诚信和科学道德规范；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

组织，勇于开拓，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；办事公道，有原则性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在同学中有威信，工作成绩突出；曾获得“优秀研究生分会”称号的研究生会骨干，或在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表现突出者优先；

(三) 学习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认真刻苦，能够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，研二、研三学生应有论文发表（包括录用通知）；

(四) 积极组织、参加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，带头搞好个人和公共卫生，在本学年宿舍评比中表现较好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(一) 优秀研究生评优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的 5%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优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的 1%(结合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情况适当调整)；

(二) 评选工作每年 5 月开始。根据评选条件，由个人申请、学业导师、德政导师推荐、学院（部）审核评选，统一报研究生院审批；

(三) 评定结束后，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，所填写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；

(四) 优秀研究生与优秀研究生干部在同年度评选中不兼得。

四、其他

本条例由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